

ZHIDU FANGLUEJIQIAO XINGSHI SHENXUN JIQI WEILAI YANJIU

制度·方略·技巧

——刑事审讯及其未来研究

傅怀保 刘谋斌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制度·方略·技巧

——刑事审讯及其未来研究

傅怀保 刘谋斌 著
孙建波 策划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方略·技巧: 刑事审讯及其未来研究/傅怀保, 刘谋斌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109-452-5

I. 制… II. ①傅…②刘… III. 刑事诉讼—审理—研究
IV. D915.3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5041 号

制度·方略·技巧
ZHIDU FANGLUE JIQIAO
傅怀保 刘谋斌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21.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6 千字

ISBN 7-81109-452-5/D·431

定 价: 39.00 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序

——我们为什么写作本书

写作本书不是作者突发奇想，而是四年前酝酿的选题，历经四载笔耕不辍的结果。

我们之所以要写作本书，是因为始终不渝地基于两个方面的考量：

一 侦查人员的审讯能力亟待提高

1997年施行的“侦审一体化”改革，使独立的自上而下的预审机构不复存在。^①

在预审机构存续期间，始终有一个相对稳定的预审团队及预审人在琢磨审讯、学习审讯、研究审讯，基层一线会经常召开预审经验交流会，学界会时不时地组织预审学术研讨会，公安院校也会开办预审专业……如此良好的氛围，自然有助于预审学科的建设、理论的创新、人才的培养以及实践经验的提升和办案质量的提高。

但是，“侦审一体化”之后，这样的“风光”虽然不能说荡然无存，但毕竟是今非昔比。这恐怕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一方面是预审机构取消、专业人才流失，另一方面又要求每个侦查员都成为“全能”的侦查员，不仅谙熟侦查破案，而且还擅长审案与结案。这容易吗？回答是否定的，特别是在犯罪越来越走向职业化、专业化的今天。事实上，在“侦审合一”之前，无论是侦查员还是预审

^① 当然，个别地方仍然保留，比如广东省的广州和深圳两地公安机关至今仍然保留预审机构，也有部分省、市、区恢复了已经被撤销的预审机构。

信息的实质是消除不确定性。参与审讯活动的审讯方与被审讯方都想尽可能多地采集、存储、加工和生成与涉嫌犯罪事实相关的信息，以最大限度地消除己方认识与判断上的不确定性。作为审讯方来说，当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时，尽管经过前期侦查已获取了一定的证据，对案件事实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但此时的信息无论从量上还是质上来讲往往都是不够的或者是有欠缺的，以至于对案件事实、情节的认识总是或多或少存在不确定性，需要通过继续侦查包括审讯来不断地加以消除。而作为审讯对象的被审讯方，尽管他在接受审讯时或者之前对案件事实的暴露程度以及可能在哪些方面暴露有所预断或者推测，但由于前期的背靠背式侦查以及身陷囹圄后的信息阻隔，往往令他的思维出现局限性和片面性，无法作出完全合乎客观实际的预断与推测，因而他也试图利用审讯这个“窗口”来获取相关的信息，以印证或者校正自己的预断与推测。

在这场信息争夺战中，审讯方谋不外泄、情不外露，被审讯方由于身处与外界隔绝的特殊环境，往往处于非常被动的境地。而审讯方则可以利用正面的和侧面的、肉眼能看见的与仪器探测的等多种途径和手段去捕捉信息，显然居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具有相对的优势。

尽管如此，审讯方还应牢记一个基本事实，即信息的不对称性。也就是说，就案件事实而言，最知情的是被审讯方（假如他是真正的犯罪行为人的话），他知道自己实施犯罪的全部信息，其知情度是其他任何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鉴定人、侦查人员等）无法比拟的。这也许就是历朝历代的司法官吏特别倚重审讯，而且将口供视为“证据之王”的缘由所在。同时其也表明了一个基本的道理，即被审讯方对涉嫌的犯罪事实是最有发言权的，对审讯方输出的有关信息是否符合案件的真实情况也是最有检验权的。

当然，侦查人员知道自己掌握证据的情况，而犯罪嫌疑人对此不甚了解，这是参与审讯活动的双方信息不对称性的又一表现，也是侦查人员赖以施计用谋的前提条件之一。



基于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法治背景和执法现实，对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被再次列入议事日程，纳入人大的立法规划。

而“这次刑事司法改革的重点是对侦查程序的重构和改革，改革侦查程序的两条主线已经勾勒出来：一是通过强化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障及扩大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职能，制约侦查权；二是通过强化法官或检察官对侦查活动的司法审查权或监督权，制约侦查权。最终达到增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使其具有更多的当事人主义特征，使之与对抗制的审判方式及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以改变侦查过程中人权保障不佳的局面。”^①

而且，“综观侦查活动的各个环节、各个侧面、各项措施、各种手段，受到冲击和面临挑战最大的一环，就是侦查讯问”^②。

无论是无罪推定原则的确立，还是沉默权的赋予，抑或是律师在场权、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录音录像、侦羁分离等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对审讯时间、地点的严格限制，都将对警察的讯问权构成威胁，对传统的行之有效的审讯模式与具体做法带来冲击和影响。

面对不可逆转的改革走向，面对“狼来了”可能带来的不利局面，审讯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应该怎么办？以什么样的心态去面对，以什么样的对策去应对？这又是一个我们不得不直面的现实问题。

也正是在刑事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我们一面跟踪改革的动向，吸收其中有益的元素，一面将自己的思索融入书中，但愿它能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和侦查人员的未来审讯有所裨益。

傅怀保 刘谋斌

二〇〇六年六月于羊城

① 郝宏奎：《侦查讯问改革与发展构想》，载《法学》2004年第10期。

② 同上。

绪论 话说审讯

圣经里有这样一段记载：上帝发现亚当因自己裸体而感到害羞，所以不敢出来见他。上帝问他是否偷吃了禁果。亚当说，是夏娃给他吃的。上帝又追问夏娃，她说，是蛇诱骗他吃的。如果你是一个虔诚的教徒，也许你会相信世界上第一个审讯官是上帝。

但学者们早已证明，审讯第一个罪犯的不是神而是人，并且远在圣经时代之前。^①

一

审讯界说

审讯^②，作为一项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作为一门学问，我国早在延安时期就有谭政文先生所著的《审讯学》^③问世。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人们对审讯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本书无意给审讯一个自认为满意的界定，只是想从不同的维度去考量和透视审讯。

① [前苏联]拉·别尔金著，李瑞勤译：《刑事侦察学随笔》，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② 如果依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使用法言法语，则应该称为“讯问”。本书是在与“讯问”同义的层面上使用“审讯”这一概念的，下同。

③ 1944年10月，晋绥边区公安总局翻印出版了谭政文同志编著的《审讯学》。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审讯工作的理论专著。它的出版开了我国审讯理论研究的先河，养育了我党的第一代审讯干部，在我国公安工作和公安科学史上占有着不可低估的历史地位，是一份珍贵的科学遗产。

（一）审讯是一种特殊的交往活动

如果从人际交往的角度来看，审讯是审讯方与被审讯方之间的一种交往活动，人际交往的一般原理与规则同样适用于审讯。但审讯方与被审讯方之间的这种交往又不同于一般的人际交往，所以要在前面冠上“特殊”二字。

其特殊性表现在：被审讯方对审讯大多抱不合作的态度，极力回避，不敢或者不愿正视不期而至的审讯。即使不得已必须面对审讯，一般也会使出浑身解数，尽力为自己开脱或者减轻罪责。所以，审讯在多数情况下都带有冲突的性质，审讯人员注定“要克服隐讳的或公开的反抗，经受对立情绪的影响”^①。

其实，审讯中出现冲突的局面是非常自然的，相反，奢望被审讯方一进入审讯就承认犯罪或者坦白、检举反而是幼稚的、不切实际的。因为，“趋利避害”、“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择其轻”是一个正常的自然人待人处世的基本心理准则，也可以说是人的天然本性——当遇到危及自身利益（包括财产、名声、地位、自由和生命等）的事情时总是会本能地选择逃避。而审讯的目标指向就是被审讯方所涉嫌的犯罪事实，期望获取被审讯方的真实口供，这是审讯追求的结果的价值所在，但同时，由于事关被审讯方的切身利益，自然也就成了其极力回避、掩饰、隐瞒与否认的焦点。

因此，对审讯这种特殊的交往活动，既要把握人际交往的一般规律，又要对它的特殊性予以足够的关注，着力去化解双方的矛盾与冲突。从某种意义上说，审讯的过程就是化解冲突的过程，一个审讯官能在多大程度上化解冲突，也就有多大可能赢得审讯的成功。

（二）审讯是一个信息交换的过程

从信息论的角度来看，审讯的过程就是一个信息交换的过程。

^① [前苏联] H. N. 波鲁鲍夫著，冯树梁译：《预审中讯问的科学基础》，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信息的实质是消除不确定性。参与审讯活动的审讯方与被审讯方都尽可能多地采集、存储、加工和生成与涉嫌犯罪事实相关的信息，以最大限度地消除己方认识与判断上的不确定性。作为审讯方来说，当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时，尽管经过前期侦查已获取了一定的证据，对案件事实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但此时的信息无论从量上还是质上来讲往往都是不够的或者是有欠缺的，以至于对案件事实、情节的认识总是或多或少存在不确定性，需要通过继续侦查包括审讯来不断地加以消除。而作为审讯对象的被审讯方，尽管他在接受审讯时或者之前对案件事实的暴露程度以及可能在哪些方面暴露有所预断或者推测，但由于前期的背靠背式侦查以及身陷囹圄后的信息阻隔，往往令他的思维出现局限性和片面性，无法作出完全合乎客观实际的预断与推测，因而他也试图利用审讯这个“窗口”来获取相关的信息，以印证或者校正自己的预断与推测。

在这场信息争夺战中，审讯方谋不外泄、情不外露，被审讯方由于身处与外界隔绝的特殊环境，往往处于非常被动的境地。而审讯方则可以利用正面的和侧面的、肉眼能看见的与仪器探测的等多种途径和手段去捕捉信息，显然居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具有相对的优势。

尽管如此，审讯方还应牢记一个基本事实，即信息的不对称性。也就是说，就案件事实而言，最知情的是被审讯方（假如他是真正的犯罪行为人的话），他知道自己实施犯罪的全部信息，其知情度是其他任何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鉴定人、侦查人员等）无法比拟的。这也许就是历朝历代的司法官吏特别倚重审讯，而且将口供视为“证据之王”的缘由所在。同时其也表明了一个基本的道理，即被审讯方对涉嫌的犯罪事实是最有发言权的，对审讯方输出的有关信息是否符合案件的真实情况也是最有检验权的。

当然，侦查人员知道自己掌握证据的情况，而犯罪嫌疑人对此不甚了解，这是参与审讯活动的双方信息不对称性的又一表现，也是侦查人员赖以施计用谋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审讯是一场心理较量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审讯无疑是一场心理战。

审讯室里不见刀光剑影，也没有硝烟弥漫，但是却有着唇枪舌剑、攻心斗智的激烈角逐与较量。记得曾经有人说过：破案前的侦查是外线侦查，而破案后的审讯是内心侦查。这话虽然有些武断和片面性（因为破案前的侦查事实上也离不开或者说存在心理战），但毕竟道出了不同的侦查阶段各自的特点。破案前的侦查大多是以背靠背的方式进行的，不直接触动犯罪嫌疑人；而审讯是审讯方与被审讯方面对面的较量，双方近在咫尺，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管是自觉的还是下意识的都将对对方的心理和行为产生相应的影响。

审讯所具有的直接性这一特点启示我们：要想在这场心理战中占据优势，赢得审讯的成功，一方面必须像中医大师号脉一样，摸准对方的心态和个性，包括他目前在想些什么，需要什么，担心什么，害怕什么，期望什么，有哪些个性弱点可资利用，等等，这样我们就可以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审讯对策，牢牢地把握审讯的主动权，一步步地引导被审讯方产生心理上的“共鸣”，或者消极心态得以转化，抑或情不自禁地有所流露。另一方面则必须刻苦钻研心理学和行为科学，懂得一个称职的审讯人员应当具备哪些优良的心理品质，知道如何克服和调控自身也许已经习以为常的不良、消极心理，并在工作和生活实践中不断地修炼与养成。这样，审讯人员不但能掌握并积累洞悉和破译对方心理的方法与技巧，而且能够以客观而非偏激、沉着而非急躁、自信而非自负的心态投入审讯。

（四）审讯是一个博弈的过程

审讯过程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相互较量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侦查人员为了获取对方真实的供述与辩解，必须通过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和可能采取的反审讯行为来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讯方略；而犯罪嫌疑人为了掩饰罪行，逃避和减轻惩罚，也会分析侦查人员对本

案事实与证据的掌握情况，制定反审讯的计策。而且，侦查人员通常会理性地怀疑犯罪嫌疑人所声称的无辜，因为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常常也会作出无辜的辩解；而犯罪嫌疑人出于理性，也会对侦查人员知悉案件事实、掌握充分证据的正告表示怀疑，因为侦查人员为了促使犯罪嫌疑人作出供认的选择，会倾向于夸大对事实与证据的掌握程度。审讯双方较量的基础和目的是对犯罪信息的掌握，这种较量的过程就是博弈的过程。^①

谈到博弈，自然会涉及“囚徒困境模型”。囚徒困境模型是非合作博弈的经典模型，几乎没有一本关于博弈的理论书籍不涉及囚徒困境的，它精辟地诠释了一种广泛的决策是如何在相互独立的个体之间达成的。

囚徒困境模型是由塔克（Tucker）在1955年定义的。^②一位富翁在家中被害，财物被盗。警方在侦破过程中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简称为A和B），但他们矢口否认曾杀过人，辩称是先发现富翁被害，然后只是顺手牵羊偷了点东西。于是，警方将两人隔离审讯并称：“你们的偷盗罪确凿，所以可以判你们1年刑期。但是，我可以和你做个交易，如果你单独坦白杀人的罪行，我只判你3个月的监禁，但你的同伙要判10年刑；如果你拒不坦白而被同伙检举，那么你就将被判10年刑，而你的同伙只被判3个月的监禁。当然，如果你们两人都坦白交代，那么，你们都要被判5年刑。”如图1所示，可以用一个支付矩阵来反映囚徒困境：

B \ A	不坦白	坦白
不坦白	各判刑1年	A判刑3个月 B判刑10年
坦白	A判刑10年 B判刑3个月	各判刑5年

图1 囚徒困境模型

① 肖文奇：《侦查讯问的博弈性研究》，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1期。

② 杨初：《维持均衡：侦查讯问的博弈分析——以囚徒困境为模型》，载《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1期。

在这个矩阵中，A 与 B 是博弈局中人，判刑多少即两人的支付（收益）情况，坦白与否与判刑的关系是博弈的战略规则，博弈将达至怎样的均衡是分析的结果。一个貌似合理的结果是两人均不坦白，各判刑 1 年。但博弈分析给出了另一个并非帕累托最优^①的均衡：坦白—坦白。这是因为，给定 A 的任何一个战略，B 的最优战略是坦白（A 坦白、B 不坦白，B 判刑 10 年；B 也坦白，只判刑 5 年。A 不坦白、B 不坦白，B 判刑 1 年；B 坦白，只判刑 3 个月）；同理，给定 B 的任何一个战略，A 的最优战略也是坦白。于是，坦白—坦白成为博弈的结果，A 和 B 各被判刑 5 年，这在博弈论中称为纳什均衡（非合作均衡），它反映了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悖反，但对于侦查讯问则是可供利用的武器。

从博弈分析的视角来解析审讯，从中寻求不同学科之间的契合点，的确为审讯研究提供了另一理论思路，两者碰撞迸发出的智慧火花，相信能给研究者以众多的启迪与遐想。

（五）审讯是取证、验证和认证的诉讼活动

这是对审讯的诉讼特性的揭示。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整个刑事诉讼活动是以证据为轴心展开的，作为诉讼活动之一的审讯自然也不例外。就刑事审讯而言，依据其审讯的对象和目的等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侦查审讯、检察审讯以及审判（法庭）审讯。

从整个诉讼流程来说，侦查审讯是公安司法人员与进入诉讼程序的犯罪嫌疑人的首次接触、第一次对话。其主体是具有法定身份的侦查人员；其对象是特定的犯罪嫌疑人；其目的是通过对话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完整的口供，包括供述与辩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确认在审的犯罪嫌疑人与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其内容多是围绕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全面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139

^① 帕累托最优指在不损害他人福利的前提下进一步改善自己的福利，即通过协调使博弈参与者的利益都得到提升，而非损人利己甚至损人不利己。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可见，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审查起诉的必经程序。但审查起诉中的讯问，也就是检察审讯（检察机关对其自侦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归案后进行的审讯，也同样称为侦查审讯），它与侦查审讯相比较，尽管对象相同——都是犯罪嫌疑人，但随着诉讼环节的更替，诉讼主体的变更，以及审讯背景包括犯罪嫌疑人心理等的变化，审讯的目的、内容乃至审讯的方式方法等都会有不同的要求与调整。一般认为，检察审讯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审查核实口供，完成侦查监督的任务，并为出庭支持公诉做好准备。其内容多为重点审讯，即在前期侦查审讯已经取得的口供的基础上，根据审查起诉的要求以及口供与其他证据的状况，有重点地进行审讯与核对。

审判（法庭）审讯既不同于侦查审讯也不同于检察审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5条第1款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可以讯问被告人。”该条第3款规定：“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可见，此时的讯问对象在称谓上已不再是犯罪嫌疑人而是被告人，在法庭上是否讯问被告人则由公诉人和审判人员自行决定。这时，如果公诉人要讯问被告人，一般是针对被告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所作的陈述或辩解进行的，指向明确、针对性强，其目的是为了支持公诉，履行控诉职能。“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意味着审判人员已经不再像1979年刑事诉讼法典所规定的那样是法庭审讯的主角，只是在认为公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的讯问与发问尚未完全展露案情，有必要再进行讯问，或者认为供证之间还存在某些矛盾时，才讯问被告人。这时，法官的讯问更多地带有质证与认证的性质。

从以上的分析与比较中我们不难看出：侦查审讯与检察审讯、审判（法庭）审讯尽管有时序上的连续性或者说连贯性，但仍然有着质的区别。侦查审讯作为一种侦查措施，而且是与犯罪嫌疑人的首次接触，因而它的职责或者说功能更加倾向于“找”证据，相应地具有取证的属性；检察审讯作为侦查审讯的延续，更多的是在“验”证据，相应地则具有验证或查证的属性；而审判（法庭）审讯鉴于法官居中裁判的角色定位，法官的审讯更多的是在“质”证基础上的“认”证，也就



是通过法庭上的公开质证,最终确认被告人口供的证明力或者说证据价值。^①

(六) 审讯是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和进行辩解、实现诉讼权利的机会

审讯作为一项法定的诉讼活动,既是公安司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同时也为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和进行辩解、实现其诉讼权利提供了机会。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可以主动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罪行,以好的认罪态度和立功赎罪表现,赢得政府的宽大处理;

二是可以行使自我辩护权和其他的诉讼权利,提出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维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

更有学者在论及现行侦查讯问制度的完善时,提出侦查讯问的目的重在听取犯罪嫌疑人的申辩。^②提出这种构想是出于以下考虑:侦查人员基于追诉犯罪的习惯思维,在审讯中强调的往往是获取有罪证据的一面,甚至认为除非犯罪嫌疑人供认,否则就没有达到审讯的目的。为此,在观念上必须强调审讯的目的不是为了让犯罪嫌疑人证明自己有罪,而是听取其申辩及理由。该观点认为,明确并强调审讯的目的重在听取犯罪嫌疑人的申辩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第一,有助于淡化讯问犯罪嫌疑人与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之间的关系,促使侦查人员全面认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功能;

第二,可以鼓励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积极申辩而非消极沉默;

第三,有助于增强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主体地位。因为,如果审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听取申辩,那么,犯罪嫌疑人当然应当享有放弃的权利。

^① 胡关禄主编:《侦查讯问学》(修订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23页。

^② 吴宏耀:《侦查讯问制度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年第5期。

（七）审讯是减少犯罪嫌疑人对供述后果的感知，同时增加其与欺骗相连的内心焦虑的过程^①

欺骗是犯罪嫌疑人对付审讯的惯用伎俩。欺骗的动机是逃避——逃避真实陈述的后果，包括物质性后果与精神性后果，或者是逃避其中一种，或者两者兼有。

真实陈述势必遭至法律的制裁，这是犯罪嫌疑人不愿看到的结局；说谎，特别是令人信服的说谎则有可能逃避法律制裁，这是犯罪嫌疑人希望看到的结果。但撒谎行为毕竟与主流社会所一贯倡导的诚实做人准则相背离。一个人从小接受的教育就是要诚实守信，而且每个人都希望生活在一个诚实的社会里。因此，尽管一个人可以通过成功的欺骗逃避讲真话的后果，但他这样做是以内心的激烈冲突作为代价的，这种内心冲突起源于“说谎是错误的”这一内在的信念。由此看来，说谎者要成功地说谎并不轻松自在，往往会引发其内心的焦虑。就犯罪嫌疑人来说，虽然他希望逃避真实供述的后果，但并不希望以增加和欺骗相联系的内心焦虑为代价来换取这样的结果。

于是，当一个人感到在供认的后果与持续地陷入因欺骗而造成的焦虑两者之间他宁愿选择前者时，他就会供认（讲真话），反之，他就会继续撒谎。这两种情况中所包含的变量一是感知到的后果；二是体验到的焦虑。在审讯中，这两个变量都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施加积极的影响。因此，审讯的目标就是设法减少犯罪嫌疑人对供述后果的感知，同时增加其与欺骗相连的内心焦虑。

（八）审讯类似于游戏

美国学者丹尼尔·塞德南和亚历克斯·斯戴尼将游戏理论运用于警察讯问。他们认为，刑事讯问具有以下三大明显的特征，决定了讯问者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这种类似于游戏的关系：

^① [美] 弗雷德·英博著，何家弘等译：《审讯与供述》，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369~376页。



第一，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与其他参与者之间信息的互不知晓。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一般知道他们犯了被指控的罪行，无罪的犯罪嫌疑人也清楚他们并没有犯那些罪行，但是警察却不总能将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与无辜者区分开来。而且，尽管警察可能知道罪行已经发生且其中的一个犯罪嫌疑人就是罪犯，但是事实认定者却并不了解这些，因此讯问是必需的。信息的互不知晓是允许国家通过警察侵犯犯罪嫌疑人一定权利的原因之一。

第二，各参与者对定案证据可获得性的了解。一些情况下，就因为是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实施了被指控的罪行，因此他们比任何其他各方（警察和无罪的犯罪嫌疑人）都更了解证据的可获得性或潜在的可获得性。比如，知道某人曾目睹罪行的经过，那么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就比无罪的犯罪嫌疑人更能预测该证人会如何作证。而事实认定者（法官或陪审团）却倾向于相信没有其他证据佐证而声称无辜的犯罪嫌疑人。

第三，犯罪嫌疑人不知道警察已经掌握或将掌握哪些证据。事实上，警察也很难使犯罪嫌疑人相信他确实掌握了证据。出于理性的反应，警察通常怀疑犯罪嫌疑人声称自己无辜，犯罪嫌疑人对警察已掌握了足够的犯罪证据同样也表示怀疑。因此，讯问是一个复杂的游戏。^①

二 审讯的价值定位

审讯是法定的重要的取证手段。通过审讯犯罪嫌疑人获取其陈述，即供述或辩解，无疑有助于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因为犯罪嫌疑人是案件的当事人，他对自己是否犯罪以及如何实施犯罪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加清楚，其知情度——无论是涉嫌犯罪的事实还是纯属无辜的事实都是其他诉讼参与人无法比拟的。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一旦作出真实的供述，就可以全面、系统地反映出其作案的动机、目的、时间地点、使用的手段、行为的过程及其结果等。共同犯罪之犯罪嫌疑人各自的供述则可以

^① 徐美君：《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5～196页。

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出案件的全貌，特别是各自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这不仅有利于侦查机关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也有助于判明其认罪态度以供法院量刑时参考。而犯罪嫌疑人作出的关于自己无罪或者罪轻的真实辩解，一般能够提出相应的反证和具体的理由，同样有利于迅速查明事实真相，使其及早脱离讼累，并有助于查获真正的犯罪分子。

不但如此，审讯犯罪嫌疑人，获取其陈述还具有许多附带的价值。例如，能发现其他犯罪事实和犯罪行为，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深挖犯罪”。据麦克维尔和巴德威进行的社会调查表明，在英国，有罪答辩的被追诉人中，有21%的人讲出了自己其他犯罪行为的信息，有7%的人讲出了有关同伙的信息。因此，在解释警察为什么如此钟爱审讯犯罪嫌疑人时，他们认为，重要的原因之一即在于：“在讯问过程中，警察常常能够获得与正在调查的犯罪无关的其他犯罪信息，例如，犯罪嫌疑人可能存在的其他犯罪行为方面的线索。”^①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审讯犯罪嫌疑人亦被视为侦破积案、隐案和系列案件的快捷有效的手段。而且，这种“从人到案”的侦破模式相对于“从案到人”的侦破模式来说，具有经济、快捷的鲜明特点，极大地节约了侦查成本，提高了侦破效率。

也许，这正是历朝历代的司法官吏特别倚重审讯手段的缘由所在，并因此有了“口供是证据之王”的说法，“断罪必取输服供词”之制度，“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之做法。

当然，如果过分迷信口供和夸大审讯手段的结果价值，甚至试图通过审讯来解决案件中的一切问题则是不可取的。其现实危害性和危险性有四：

一是容易滋长单纯“坐堂问案”的办案作风，只重视审讯室内面对面的较量，而不愿做艰苦细致的外围调查取证工作。

二是容易助长“缘供求证”的办案倾向，即事先不重视和留意证据

^① 吴宏耀：《侦查讯问制度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年第5期。